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冯海砚 校对:王艳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有奖征文 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吕梁日报社 联办

老兵高继明：从炊事员到特级厨师

□ 本报记者 冯海砚

老高说他文化水平低，一辈子就学会了做饭。在部队的时候就是炊事员，退伍回家又被分配到政府机关食堂，还是掌勺做饭，这一做就是42年。

老高家有“三件宝”。第一件是1987年他在参加太原市组织的厨师技术考评中获得的“三级厨师称号”的荣誉证书；第二件是他在参加吕梁机关事务系统第一届服务技能竞赛中取得的一个金牌；还有一件“宝贝”，是父亲传给他的，他们父子俩足足保存了75年，那就是伯父高世俊的“烈士证”。

老高，名为高继明，今年63岁。1978年12月入伍，在部队，高继明就是炊事班的炊事员，当兵当了7年，做饭做了6年。1984年1月退伍，离开部队，脱下戎装，被分配到了临县政府机关食堂，成为一名厨师。又拿起了刀把勺子，一直到退休后都还在吕梁市直机关食堂做饭。42年的做饭生涯装进他的人生行囊，在老高看来，这是他人生中最为珍贵的财富。

喜欢笑，每句话都比较谦逊，是高继明留给记者的第一印象。初见高继明，他手捧一小袋子资料，里面装着他的“三件宝”。已年过花甲的老高，整个脸上透着一份成熟和稳重，写满朴实。

上世纪70年代初期，当兵是每一个农村青年唯一的出路。高继明的老家在临县白文镇桐村，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出身。打小，高继明就有军人情结。伯父高世俊在部队当过班长，23岁就牺牲在战场上。舅舅薛丑丑曾参加抗美援朝，立过战功。高继明没见过伯父，但是从伯父的事迹中一直能感受到军人的英勇和沉甸甸的责任。他喜欢“一颗红星头上戴，革命的红旗挂两边”的绿军装，立志要在部队干出一番事业。



高继明在领奖现场

入伍那天，高继明立下誓言：一定要当个好兵，绝不给家里人、村里人丢脸。

“在部队，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获过7次嘉奖，我觉得自己没有给伯父和舅舅丢了脸。”在部队七年的时间里，高继明勤勤恳恳、扎扎实实，也为他后来一直从事机关食堂工作打下了基础。

1984年1月，高继明退伍。被分配到临县政府机关食堂上班。上班头一天，食堂负责人把他叫到办公室，对他说：“小高啊，听说你在部队就是掌勺做饭，一定要好好干，拿出你的真本事来！”高继明憨憨一笑，一个立正，一个标准的军礼，声音洪亮地回答：“请领导放心！”

“一个放心”让高继明干了半辈子的厨师。

“一直就是做饭，没有在领导岗位上待过几年？”

“没有，42年了，一直在后厨。干实事一个顶几个，管理的事情咱干不了。”

高继明闲下来的时候喜欢研究做菜。一盘简单的土豆丝、几根嫩绿的黄瓜、一块四方四正的豆腐、一根红萝卜，到了他手里，要不被做成一道可口美味的家常菜，要不就被雕刻成了一

件“颜值”相当的艺术佳作。

在临县机关食堂，高继明有好多次出去学习培训的机会。1987年，他在省城迎泽宾馆学习了有半年的时间，在技术职称考评中获得了“三级厨师”的称号，这在当时吕梁山上也是不错的荣誉。他的事迹还上了《吕梁日报》和《临县大事记》。高继明是当时吕梁地区唯一有技术职称的厨师，之后又通过努力成为二级、一级，1995年3月通过省里考试升级成为“特级厨师”。

这件事高继明经常挂在嘴边的事情。“这是我人生中的一个转折点，再后来学习的机会多了，接触的人层次也高了，工作从不懂到精通，越干越出色。”高继明饶有兴趣地介绍说。这之后，高继明开始承担机关干部灶、接待单位的烹饪工作，之后还兼任临县宾馆厨师长13年，常常是忙得不可开交，但多次受到单位和领导的肯定，多次被评为模范和先进个人。

高继明一直觉得“自己就是个做饭的”。他清楚自己的位置，更知道肩上的责任，无论是在临县政府食堂，还是后来被借调到市直机关食堂，他都不骄不躁，充分发挥自身技能，想方设法改善伙食质量，使机关食堂的各项工有了很大提高。不仅如此，他还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一些年轻人提高烹饪技术，在他的教导下，年轻人的烹调技术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也在一些比赛中多次获得奖项。

去年年底，高继明报名参加了全市机关事务系统第一届服务技能竞赛，一举夺得职工餐厅类中式凉菜“金奖”。那天，在记者的镜头前，他一身白色厨师服、身披彩带，手捧获奖证书，没能敬礼，但依然保持立正姿势。



岗位送到“家门口”

□ 本报记者 冯海砚 通讯员 王千飞 摄影报道

7月15日，离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田家会街道五里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举办就业推介会。40多家用人单位送来“大礼包”，定向投放给五里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劳动力1000多个就业岗位。

推介会上，离石区灵隐养生有限公司、离石红马甲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吕梁亨通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中磁尚善科技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提供共计236个岗位涉及1442人，涵盖蔬菜种植工、奶牛养殖工、塑料分拣工、建筑模板工、金属分拣工、香菇种植工、电商运营、汽车维修工、育婴师等工种。经现场推介，促成用工企业与求职者现场签订用工协议共计178人。推介会上设置了就业扶贫政策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服务搬迁群众政策解答400余人次。

据悉，离石区人社局为做好易地搬迁群众的后续服务工作，根据未就业搬迁劳动力底数、特点和需求，集中开展实施“六个一批”行动计划，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充分就业。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大农村贫困劳动力帮扶力度，妥善解决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问题，推动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确保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认为，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是健全市场经济制度，尤其是在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领域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必要举措。

在汽车消费市场上，“问题车”维权经常需要专业检测，由此产生检测费，召回期间还将发生一系列的运输费、交通费，成为横在消费者维权路上的“拦路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将为消费者有力撑腰。

“缺陷汽车召回事件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韩德云说，明确问题产品召回“埋单人”，将有效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据新华社电

遭遇侵权，民法典如何定分止争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讨说法？好意同乘发生事故，司机是否需要担责？买了缺陷汽车，召回费用谁“埋单”？

翻开民法典，从社会交往到经济活动，从交通事故到医疗纠纷，从现实损害到网络侵权，这些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能找到答案。

遭遇高空抛物，如何保护“头顶上的安全”？
【案例】今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案例。其中有一起案件为珠海某物业公司未尽管理职责，外墙瓷砖脱落砸伤路人致死，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89万余元。

【说法】如今城市高楼林立，人口居住密度大，近年来，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

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高空抛物是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通常情况下比较难确定侵权行为人。华东政法大学副

校长陈晶莹说，法条中专门规定，如果不能证明你不是侵权行为人，那么此时法律推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者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民法典赋予了其追偿权，如果在赔偿受害人之后，能够确认真正侵权人时，可以依法向真正的侵权行为人追偿。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静认为，清除高空抛物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彻底根除这一社会弊病应当从道德、法律和技术等层面综合施治。在法律层面，要加大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民事追责和刑事处罚。在技术层面，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高空抛物坠物的监控和防范，特别是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履责。

好意帮忙载人，出事故了也要担责？

【案例】黄先生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王女士一道回家，某日回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致王女士受伤。王女士将黄先生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黄先生大呼冤枉，做好事还得承担责任，心中愤愤不平。

【说法】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驾驶人在未收取乘车人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乘车人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应受到鼓励和支持。发生交通事故后，根据公平原则，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民法典对此予以了明确。

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说：“无偿搭乘车辆，在我们身边时有发生。遇到确实需要帮助的人，明明可以让人搭乘自己的车，但是又怕出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而拒绝他人搭乘。民法典增设‘好意同乘’条款，鼓励人们助人为乐，符合公序良俗及公平原则。”

高子程认为，民法典明确了无偿驾驶人仅是在经过失时可以减轻责任，重大过失情况下仍要承担侵权责任，体现了法律保护同乘人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在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买到缺陷产品，召回费用谁来“埋单”？

【案例】5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0年第10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湖北一家食品公司生产的鸭脖、凤爪等产品，因为菌落总数超标被要求下架、召回。

【说法】民法典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交口县交警大队 进社区宣传“零酒驾”创建

本报讯 近日，交口县交警大队深入“温馨花园”社区积极推动“零酒驾”创建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期间，该大队民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详细讲解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耐心讲解酒驾、醉驾相关法律法规，叮嘱他们要从事案例中汲取教训，要强化“远离酒驾”的观念，要将“交通法则在心中、交通安全在手中”的安全理念根植于心、外践于行；不要酒后驾车，聚餐宴饮时，把好安全关，不要劝人饮酒，提醒、监督驾驶人亲友不要酒后驾车，平安才是亲情友情的正确打开方式。

此外，该大队民警还向广大居民宣讲讲解了无证驾驶、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以及驾乘车使用安全带、驾驶摩托车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呼吁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防护意识，从源头上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出行平安。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单100余份，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酒驾安全出行的意识，并以身作则监督和带动身边的人拒绝酒驾，营造社会自觉抵制酒驾的良好氛围。（张国梁）

吕梁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信义中队 查处一无牌无证又酒后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7月23日，吕梁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信义中队执勤民警在信义工业大道一起交通事故现场维护交通秩序时，发现一位大爷驾驶着一辆无牌三轮车拉着满满的一车人，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执勤民警立即将其拦下进行检查。民警与驾驶人交谈间，闻到该驾驶人身上有浓浓的酒精味，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即，民警将其带回中队办案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经测试，该驾驶人每100ml血液中含酒精35mg，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经进一步询问，驾驶人吴某某，准备到附近锄树干活，中途遇到同村人也要去干活，就坐在车上一起，行驶至信义工业大道附近时被执勤的民警查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吴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600元、扣留机动车的处罚。同时执勤民警对驾驶人吴某某及搭载群众现场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驾驶人对搭载人员进行转运。（王志武）

临县交警大队 严把“四关”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本报讯 近日，临县交警大队严格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目标，严把“四关”，全力以赴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确保汛期道路交通安全。

一是“思想关”。认真排查辖区道路隐患，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处置，尽量减少恶劣天气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的影响和危害。二是“风险关”。要求辖区中队对辖区易发生山石滑坡、积水裂缝、桥梁、弯道、遮挡视线等重要路段彻底排查。建立台账，悬挂警示提醒标志，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三是“管控关”。要求辖区中队要采取灵活作战的方式，严查酒驾，无牌无证，二、三轮车违法载人，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防辖区道路失管漏管。四是“宣传关”。要求全体民警、辅警广泛宣传道路交通法规和防洪防汛的有关知识，宣教股及时与气象部门联系，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天气和路况信息，确保人民群众汛期出行安全。（郭生全）



柳林县公安局青龙派出所 破获一起聚众“押宝”赌博案件

本报讯 近日，柳林县公安局青龙派出所破获一起聚众“押宝”赌博案件，共抓获涉赌嫌疑人16名，暂扣涉案摩托车17辆，收缴赌资3000余元及赌具一批。

该所民警接到举报，称北山公园附近有群众聚众赌博。该所高度重视，但北山公园附近地形复杂，给抓捕工作带来了一定难度。为了将赌博团伙一网打尽，经过连续多日的侦查，基本掌握了聚众赌博人员的具体活动规律，并制定了周密的抓捕计划。7月15日，组织20余名警力迅速出击，一举抓获该赌博团伙。

接到举报后，该所民警就北山公园附近进行踩点布控，所领导及时进行抓捕安排并现场布控，从不同地点进行围堵堵截，最终抓获涉赌人员16人，并将他们带回派出所进行审问。审问中，涉赌嫌疑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冯瑞彦 高旭辉）

